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40,381,301	29,999,669
銷售成本		(39,302,538)	(29,040,470)
毛利		1,078,763	959,199
其他收入	4	68,657	52,711
分銷及銷售費用		(363,873)	(328,253)
研發開支		(24,557)	(13,509)
行政開支		(180,176)	(168,480)
融資成本	6	(144,130)	(85,41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9,114)	(7,705)
匯兌虧損，淨額		(93)	(6,601)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5,477	401,951
所得稅開支	7	(70,079)	(112,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	345,398	289,166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166,783	(46,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2,181	242,665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44	11.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726	18,326
無形資產		18,484	28,404
使用權資產		12,599	2,9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0,666	30,699
		<u>67,475</u>	<u>80,375</u>
流動資產			
存貨		3,131,603	2,115,395
應收貿易賬款	10	3,110,036	2,087,4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418,414	381,023
可收回稅款		4,06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196	93,9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530	19,084
已付貿易按金		808,048	771,2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17,765	1,022,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591	711,740
		<u>10,892,248</u>	<u>7,202,3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5,622,316	3,633,152
其他應付款項		331,711	309,237
應付稅項		26,723	14,857
借貸		2,195,451	1,005,2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878	6,412
合約負債		444,244	409,903
租賃負債		8,800	3,058
		<u>8,645,123</u>	<u>5,381,90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7,125</u>	<u>1,820,4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14,600</u>	<u>1,900,817</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766	1,946
租賃負債	4,684	81
	<u>6,450</u>	<u>2,027</u>
資產淨值	<u>2,308,150</u>	<u>1,898,7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	2,243,887	1,834,527
權益總額	<u>2,308,150</u>	<u>1,898,79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366	27,897	107,269	(1,248,106)	(119,856)	(203,432)	1,837,999	1,295,104	1,733,241
年度溢利	-	-	-	-	-	-	-	289,166	289,166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501)	-	-	-	(46,501)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6,501)	-	-	289,166	242,665
撥入法定儲備	-	-	3,950	-	-	-	-	(3,950)	-
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77,116)	-	(77,1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111,219	(1,248,106)	(166,357)	(203,432)	1,760,883	1,580,320	1,898,790
年度溢利	-	-	-	-	-	-	-	345,398	345,398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66,783	-	-	-	166,7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6,783	-	-	345,398	512,181
撥入法定儲備	-	-	4,219	-	-	-	-	(4,219)	-
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102,821)	-	(102,8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115,438	(1,248,106)	426	(203,432)	1,658,062	1,921,499	2,308,150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公司須將至少10%其法定除稅後年度溢利(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釐定)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彼等相關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填補相關中國公司之累積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合併儲備指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之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與所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約2,095,051,000港元的金額，並全數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綿陽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長虹控股、四川長虹、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為一組控股股東。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安健,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止年度制訂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8號。該修訂給予重要性一個新的定義，規定「倘資料遺漏、誤報或含糊而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因基於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一個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而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要」。該修訂亦澄清重要性視乎於財務報表整體中資料之性質或幅度(不論獨立或連同其他資料)而定。

於本年度內採用該修訂沒有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之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參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至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對自報告日起延遲還款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根據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該等修訂特別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償還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在交易對手選擇下，以轉讓實體的股本工具作為償還債務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予以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一致，但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包括將換股期權分類為股本工具的可換股工具)，以及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可換股工具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所規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之重新分類。

3.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C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信息和通信技術(「ICT」)產品	14,237,535	9,785,489	59,911	24,082,935
銷售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	–	–	15,950,692	15,950,692
售後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 解決方案	16,679	236,946	82,613	336,238
提供ICT服務	–	–	11,436	11,436
	<u>14,254,214</u>	<u>10,022,435</u>	<u>16,104,652</u>	<u>40,381,30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4,254,214	10,022,435	16,093,216	40,369,865
於時間段	–	–	11,436	11,436
	<u>14,254,214</u>	<u>10,022,435</u>	<u>16,104,652</u>	<u>40,381,301</u>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C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ICT產品	12,250,375	7,997,218	54,472	20,302,065
銷售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	-	-	9,493,897	9,493,897
售後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 解決方案	5,122	102,510	78,781	186,413
提供ICT服務	-	-	17,294	17,294
	<u>12,255,497</u>	<u>8,099,728</u>	<u>9,644,444</u>	<u>29,999,66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2,255,497	8,099,728	9,627,150	29,982,375
於時間段	-	-	17,294	17,294
	<u>12,255,497</u>	<u>8,099,728</u>	<u>9,644,444</u>	<u>29,999,669</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就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地點(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就售後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而言，控制權於客戶有權使用或銷售該等產品時轉讓。

ICT服務隨時間確認且被視為獨特服務，原因為其由本集團獨立提供予客戶或可供其他市場供應商之客戶使用。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所有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週期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187	10,700
政府補助	25,062	30,106
放棄客戶按金	-	358
放棄應付貿易賬款	-	1,985
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	9,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9,435	-
其他	973	246
	<u>68,657</u>	<u>52,711</u>

5.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ICT消費者產品一分銷之IC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2. ICT企業產品一分銷之IC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3. 其他一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終端、售後保修以及提供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及ICT服務。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匯兌虧損淨額,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租賃負債、未分配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政府補助以及借貸。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C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4,254,214</u>	<u>10,022,435</u>	<u>16,104,652</u>	<u>40,381,301</u>
分部溢利	<u>264,586</u>	<u>339,684</u>	<u>91,506</u>	695,776
其他收入				68,657
研發開支				(24,557)
行政開支				(180,176)
匯兌虧損，淨額				(93)
融資成本				<u>(144,130)</u>
除稅前溢利				<u>415,477</u>
分部資產	<u>2,838,816</u>	<u>3,553,218</u>	<u>1,089,597</u>	7,481,631
未分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17,7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196
可收回稅款				4,065
機器及設備				5,726
使用權資產				12,599
無形資產				18,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u>30,666</u>
綜合資產總額				<u>10,959,723</u>
分部負債	<u>3,411,590</u>	<u>1,374,479</u>	<u>1,283,908</u>	6,069,97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1,7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461
政府補助				1,766
應付稅項				26,723
借貸				2,195,451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84
租賃負債—流動				<u>8,800</u>
綜合負債總額				<u>8,651,57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C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2,255,497</u>	<u>8,099,728</u>	<u>9,644,444</u>	<u>29,999,669</u>
分部溢利	<u>253,938</u>	<u>322,742</u>	<u>46,561</u>	623,241
其他收入				52,711
研發開支				(13,509)
行政開支				(168,480)
匯兌虧損，淨額				(6,601)
融資成本				<u>(85,411)</u>
除稅前溢利				<u>401,951</u>
分部資產	<u>2,604,362</u>	<u>2,024,258</u>	<u>745,568</u>	5,374,188
未分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2,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1,7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935
廠房及設備				18,326
使用權資產				2,946
無形資產				28,4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u>30,699</u>
綜合資產總額				<u>7,282,721</u>
分部負債	<u>2,518,181</u>	<u>966,572</u>	<u>558,302</u>	4,043,055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9,2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412
政府補助				1,946
應付稅項				14,857
借貸				1,005,285
租賃負債—非流動				81
租賃負債—流動				<u>3,058</u>
綜合負債總額				<u>5,383,93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C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淨額	6,136	11,854	1,124	-	19,114
存貨撥備	3,728	30,994	12,148	-	46,87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 虧損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24,557	24,5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8,093	18,093
折舊	-	-	-	11,992	11,992
攤銷	-	-	-	4,177	4,177
銀行利息收入	-	-	-	(23,187)	(23,187)
融資成本	-	-	-	144,130	144,130
所得稅開支	-	-	-	70,079	70,0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C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淨額	3,195	3,771	739	-	7,705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929	6,576	(196)	-	9,30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 虧損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13,509	13,509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9,929	9,929
折舊	-	-	-	11,137	11,137
攤銷	-	-	-	3,587	3,587
銀行利息收入	-	-	-	(10,700)	(10,700)
融資成本	-	-	-	85,411	85,411
所得稅開支	-	-	-	112,785	112,785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計算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0,326,992	29,869,634
其他地區	<u>54,309</u>	<u>130,035</u>
	<u>40,381,301</u>	<u>29,999,669</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	1
中國大陸	<u>36,807</u>	<u>49,675</u>
	<u>36,809</u>	<u>49,676</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如下：

	截至以下年度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5,171,243	–
客戶B ²	4,791,702	3,652,151
客戶C ³	<u>–</u>	<u>3,627,920</u>

¹ 來自「其他」分部之收益

² 來自「ICT消費者產品及其他」分部之收益

³ 來自「ICT消費者產品」分部之收益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借貸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72,286	45,160
應收貼現票據	60,975	33,875
擔保費	10,333	6,070
租賃負債	536	306
	<u>144,130</u>	<u>85,411</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度撥備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
	<u>—</u>	<u>(38)</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一年度撥備	98,967	108,05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888)	4,770
	<u>70,079</u>	<u>112,823</u>
	<u>70,079</u>	<u>112,785</u>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9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於中國營運的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期三年，並已向當地稅務部門登記，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於中國經營的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及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於其主要業務是《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該目錄」）中的鼓勵類業務之一，且來自其主要業務的收益佔收益總額之所需百分比以上，被評為該目錄項下的「鼓勵類企業」，並可按15%的減免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述附屬公司的溢利須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15,477</u>	<u>401,951</u>
按本地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九年：25%) (附註)	103,869	100,488
於稅務方面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	(734)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97	1,096
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30,983)	(14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61	2,66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086	2,080
使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58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888)	4,732
其他	<u>3,343</u>	<u>2,602</u>
所得稅開支	<u>70,079</u>	<u>112,785</u>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地區地方稅率計算。

8. 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859	4,1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33	6,987
無形資產攤銷	4,177	3,587
核數師酬金	2,350	2,300
董事酬金	14,916	13,81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9,302,538	29,040,4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	283,720	237,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452	43,854
	<u>319,172</u>	<u>281,206</u>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46,870	9,30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9,114	7,705
研發開支(附註)	24,557	13,509
撇銷機器及設備	9,989	5,260
撇銷軟件	7,070	8,572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相關員工成本約10,2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64,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45,398	289,166
減：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u>(149,938)</u>	<u>(125,528)</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盈利	195,460	163,638
加：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u>149,938</u>	<u>125,528</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盈利	<u>345,398</u>	<u>289,166</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4,652	1,454,65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1,115,868</u>	<u>1,115,86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u>2,570,520</u></u>	<u><u>2,570,520</u></u>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56,574	2,128,1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6,538)</u>	<u>(40,713)</u>
應收貿易賬款	<u><u>3,110,036</u></u>	<u><u>2,087,415</u></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與大約相應的收益確認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47,405	1,180,463
31至60日	661,307	427,543
61至90日	177,991	238,836
91至180日	285,422	129,386
181至365日	77,526	55,267
超過一年	<u>60,385</u>	<u>55,920</u>
	<u><u>3,110,036</u></u>	<u><u>2,087,415</u></u>

本集團與其第三方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為494,1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9,38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尚未減值。該筆過期結餘中，70,4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344,000港元)已過期90日或以上且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並不被視為違約。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58,239	1,769,173
31至60日	1,626,687	859,048
61至90日	292,518	573,545
91至180日	723,689	349,752
181至365日	175,579	36,781
一年以上	45,604	44,853
	<u>5,622,316</u>	<u>3,633,152</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九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12.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末期—每股4港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每股3港仙)	<u>102,821</u>	<u>77,116</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九年末期：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經濟，但本集團把握市場機會，業務經營持續穩健運行，實現良好增長。

業務回顧

2020年，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全球經濟、貿易和投資等遭遇重挫，令世界經濟顯著衰退，2020年下半年呈現緩慢復蘇態勢。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中國採取積極有效的應對疫情措施，加大宏觀政策的對衝力度，經濟運行持續穩定恢復。數字經濟成為復蘇新動能，疫情和新基建推動中國新一輪數字化高潮。2020年本集團面臨疫情挑戰，克服各種不確定性，與國內外廠商緊密合作，隨需而動，因勢利導，各項業務呈現良好的發展態勢，業績實現顯著增長。2020年本集團持續推進戰略轉型，以「聚力網雲智，貢獻好夥伴」為經營方針，在大數據挖掘、雲計算、人工智能、物聯網等領域積極開拓，把握新機，完善對市場主流雲資源的布局，搭建前沿技術領域綜合生態，以客戶為核心打造雲端智慧應用場景和雲服務體系。佳華哆啦B2B新分銷電子商務平台著力為品牌廠商構建區域分銷市場，撮合區域分銷商與終端經銷商在綫交易。隨著大量商戶的入駐，佳華哆啦平台品牌品類數量遞增，整體流量與交易規模明顯上升。

2020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40,381.30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34.61%；2020年毛利率2.67%，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5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低毛利率產品綫銷售貢獻增大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2020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345.40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19.45%，基本每股盈利為13.44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11.25港仙增加2.19港仙。

本集團不斷強化基礎管理，持續加強信息化建設和業務流程改造優化，構建智能商業體系，提升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智慧型服務。持續強化風險管控，堅持嚴格的存貨管理、信用管理及應收賬款管理，合理調度資金，加速資金周轉，確保營運資金安全高效。本集團持續加強費用管控，研發開支因信息系統開發費用增加較去年同期上升；分銷及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因人工成本增加及加強市場推廣引起市場費增長；融資成本因融資規模增加較去年同期上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三個經營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分析如下(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分部的數量/百分比)：

IC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應對疫情挑戰，該業務把握優勢產品線，充分發揮線上銷售渠道和網絡營銷新模式的優勢，促進線上和線下渠道融合發展，保持良好的增長和穩定的盈利水平。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6.31%至14,254.21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4.19%至264.59百萬港元。

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克服疫情及國際環境變化等不確定因素，敏銳捕捉業務機會，穩定發展國際廠商業務，積極拓展國內廠商合作，業務規模大幅增長；加大力度推進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興業務發展，與行業領導廠商開展深度戰略性合作，打造擁有前沿技術的系統解決方案和專業技術團隊，提升技術能力和服務能力。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3.74%至10,022.44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5.25%至339.68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因智能手機在電商渠道銷售強勁，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6.98%至16,104.65百萬港元；該業務溢利上升96.54%至91.51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本公司的主板上市地位在整體上可讓本公司在投資者中有更優越的地位，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間的認可程度，從而擴闊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此外，受惠於本集團地位的提升，相信轉板將有助增強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對本公司資金實力、管治及信用的信心，並因此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公開投資者及廣大公眾之間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繼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地位及提升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招攬更多人才及吸引新客戶及供應商的競爭力，最終可有助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可長遠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展望

展望2021年，由於境外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2021年上半年世界經濟仍將處於低迷狀態，但疫苗普及和更多財政刺激政策生效將助力世界經濟復蘇。2021年中國經濟將延續穩健復蘇態勢，構建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推動經濟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伴隨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深入發展，以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新發展及廣泛滲透，各行業各領域加速數字化轉型，數字經濟持續成為驅動中國經濟增長的關鍵力量，ICT行業迎來大變革、大調整、大發展時期。2021年本集團順應萬物互聯、雲應用的快速發展和數字化轉型趨勢，以「深耕需求、智慧賦能、聯接好夥伴」為經營方針，在萬物互聯的雲時代，深耕業務，深挖需求，以應用為驅動，以物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虛擬現實等先進技術和產品為基礎，以客戶為核心，打造雲端智慧應用場景，與合作夥伴有機聯接、互為節點，攜手實現雲數一體化轉型升級，為合作夥伴和股東貢獻更大價值。

主席
趙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0,381.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9,999.67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34.61%。該增長主要由於電商銷售業務擴大及IT企業產品銷售收入增長。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345.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89.1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9.4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大，部分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512.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42.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及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2,195.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05.2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借款增加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支付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87.3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34.22百萬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3,528.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468.4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24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820.44百萬港元)，且無抵押任何固定資產(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3.75倍(二零一九年：2.83倍)。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259名(二零一九年：1,043名員工)。員工(包括董事)成本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19.1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81.21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固定金額釐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工作量後釐定。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事項

成立印尼公司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於印尼成立全資附屬公司PT. 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這有助於本集團抓住良好市場機遇，有效推動海外業務發展，打造國際業務發展平台。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5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04港元），合共128,526,000港元，且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並須獲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擬派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可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之權利(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本公司董事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並非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有指定任期，惟彼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細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認為此項規定足夠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指定任期的同樣目的。

* GEM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於轉板上市前，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全年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初步公告不作任何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